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承佑
電話：04-7237185
傳真：04-7237186
電子信箱：u91254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網字第1100198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1個電子檔）(0198168A00_ATTCH1.pdf)

裝

主旨：有關校內網頁及電子公布欄請避免為營利單位置入性商業廣告與行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596號函辦理。

訂

二、旨揭營利單位係指經工商行政管理機構核准登記註冊之以營利為目的之企業、公司及其他各種經營性事業單位或團體，惟其或有假借非營利團體或提供公益之活動，請學校協助公告訊息或網頁連結等方式，行招生之實，並開設營利單位之收據。

線

三、爰上，請審慎刊登訊息，避免引發消費爭議。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02 09:08:2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教務處　　收文:110/06/02
1100002006　有附件